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应急责改〔2021〕执 00070 号

北京德隆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110116MA01EGMM85)_____: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电工李某某特种作业证件过期未复审,2020年12月从事电工作业,复审日期2020年4月)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电工李某某特种作业证件过期未复审,2020年12月从事电工作业,复审日期2020年4月,经理陈某某未制止)

某某特种作业证件过期未复审,2020年12月从事电工作业,复审日期2020年4月)
(以下空白)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3 项问题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或者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王慧 证号: 110101015

刘晟冉 证号: 110101022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25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 1 页 第 1 页